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麗芳

被告 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

被告 蔡長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1萬94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72萬8,70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頂農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6日邀同被告蔡郭照、蔡長龍為連帶保證人，以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，就被告頂農公司對伊銀行所負借款等債務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後被告頂農公司於109年5月7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，其中1筆為150萬元，另1筆為850萬元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部分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5月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355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利率為週年百分之0.845加百分之1.355，即週年百分之2.2），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

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原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頂農公司於110年5月7日攤還第12期本息後，即未再清償分文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所欠本金101萬947元、572萬8,706元及各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伊銀行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利率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101萬94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572萬8,70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涂 春 生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	利 息	違 約 金	備 註
1	新台幣101萬947元	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	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	借款金額新台幣150萬元。

(續上頁)

	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355 機動調整)。	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新台幣572萬8,706元	自民國110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 計算之利息(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355 機動調整)。	自民國110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借款金額新台幣850 萬元(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)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